

股票代碼：2614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
電 話：(02)2755-756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6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9.4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3.9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倉儲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倉儲收入金額為1,165,571千元，占總收入98%，故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倉儲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收入認列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抽樣測試其相關作業之人工控制內控有效性。另，就民國一〇六年度倉儲事業部抽樣執行收入細部測試，並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虧損性合約準備之評估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有關負債準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為217,205千元。由於依未來運價市場預計之租金收入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負債準備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負債準備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管理當局有關評估假設資料及外部專家報告。評估運價報告所闡述之市場情勢及假設值之合理性等，另，核對並驗算期末虧損性負債準備之評估及表達是否允當。查詢該專家之專業領域及能力、經驗及聲譽，並取得專家之獨立聲明書。

三、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股權交割，處分損益約為新台幣3,052,750千元，該交易之處分損益計算適切性對本期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受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控制及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作業程序法令規定；另，抽查核對股權交割證明文件及交易價款收取情形等，評估處分投資損益已適當計算及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連永發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72,057	32	932,806	15	2150	應付票據	\$	7,428	-	10,62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5,983	4	111,646	2	2170	應付帳款		527	-	668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二))		196,427	2	208,400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78	-	4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45,960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645	-	12,3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75,583	2	495,23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三))		299,819	4	15,469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二))		1,387	-	4,9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二))		587,136	7	453,21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五)及九)		165,778	2	11,53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829	-	48,272	1				693,090	8	731,409	11
1410	預付款項		9,380	-	11,050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52,396	3	26,53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87,41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	-	7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622	1	110,137	2
			4,108,712	50	1,611,920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6,386	1	132,84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	-	221	-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5,574	1	321,12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218	1	43,218	1				213,803	3	651,73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七)及八)		3,345,066	42	4,164,030	66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0,623	4	255,861	4	權益(附註六(十六))：						
1780	無形資產		725	-	821	-	3100	股本		6,959,874	87	6,959,874	1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20,572	2	106,074	2	3200	資本公積		5,165	-	9,7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二)、八及九)		109,582	1	112,951	2	3300	保留盈餘		126,338	2	(2,047,964)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51	-	3,024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五))		(39,310)	-	(6,913)	-
			3,850,237	50	4,685,979	75	3500	庫藏股票		(11)	-	-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7,958,949	100	6,297,899	100			\$	7,958,949	100	6,297,89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二))	\$ 1,190,417	100	1,511,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	708,318	60	1,260,119	83
營業毛利	482,099	40	251,471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	409,915	34	407,449	27
營業淨利(損)	72,184	6	(155,97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二))	17,336	1	42,5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七(二))	3,522,930	296	422,496	2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二))	(32,090)	(3)	(217,099)	(1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895,310)	(75)	162,334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85,050	225	254,286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6,505	13	12,528	1
本期淨利	2,528,545	212	241,75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8	-	16,69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91)	-	(8,409)	(1)
	(823)	-	8,2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302)	(5)	(120,240)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905	2	20,21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397)	(3)	(100,025)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20)	(3)	(91,743)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5,325	209	150,015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3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59,874	12,293	30,632	2,586,632	(4,837,881)	114,657	(21,545)	-	4,844,662
本期淨利	-	-	-	-	241,758	-	-	-	241,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82	(102,366)	2,341	-	(91,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040	(102,366)	2,341	-	150,0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86,632)	2,586,632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2	-	-	-	-	-	-	3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28)	-	-	(77,387)	-	-	-	(80,31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59,874	9,757	30,632	-	(2,078,596)	12,291	(19,204)	-	4,914,754
本期淨利	-	-	-	-	2,528,545	-	-	-	2,528,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3)	(51,601)	19,204	-	(33,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7,722	(51,601)	19,204	-	2,495,32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	(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4	-	-	-	-	-	-	2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86)	-	-	-	-	-	-	(4,886)
組織重整	-	-	-	-	(45,021)	-	-	-	(45,0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08,399)	-	-	-	(308,39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59,874	5,165	30,632	-	95,706	(39,310)	-	(11)	7,052,05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9,148千元及零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5,050	254,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642	75,498
攤銷費用	262	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374)	(148,250)
利息費用	32,090	217,099
利息收入	(10,968)	(36,633)
股利收入	(608)	(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95,310	(162,3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4)	8,70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82,647)	7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1	621
負債準備迴轉	(388,169)	(624,8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07,325)	(669,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92	1,3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261)	30,617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13,919	(60,502)
存貨減少	21,351	99,510
預付款項減少	1,670	180,434
其他資產減少	-	3,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871	254,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95)	4,171
應付帳款減少	(141)	(5,8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872)	(249,712)
預收款項減少	(3,555)	(17,6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88	(4,60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6,093)	(60,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168)	(334,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97)	(79,655)
調整項目合計	(2,552,622)	(749,4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2,428	(495,184)
支付之所得稅	(1,138)	(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290	(495,429)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010)	(116,7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3,710)	(1,458,1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5,769	244,2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9,910	2,47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12)	(32,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	168,4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69	6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0,000)	(1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648,3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89,2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5,859)	385,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427)	(23,475)
收取之利息	10,821	36,676
收取之股利	263,973	202,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7,562</u>	<u>5,108,6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0	5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0)	(1,182,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571,942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3,751,9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6)
支付之利息	(19,601)	(221,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601)</u>	<u>(4,014,0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9,251	599,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806	333,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2,057</u>	<u>932,80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設立以推動民營港口散裝穀倉業務，並於民國六十九年穀倉完成建倉正式營運。另為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營運績效，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吸收合併遠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航運類股正式股票掛牌上市。另因近年航運營收比重逐年下降，而貿易營收比重上升達整體營收50%以上，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證交所審核通過，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改為百貨零售類股。

本公司業務發展係以多角化為主，除已另跨足經營土地開發、穀物貿易及消費性商品開發銷售等事業外，於民國九十八年復透過轉投資子公司而增加兩岸商貿平台及多媒體購物等新事業體系。

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裝卸或棧埠設施接轉等業務；大宗穀物貿易業務；經營船舶運送、船務代理及船舶出租等業務；投資興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消費性商品之批發、零售業務及銷售商品之相關節目製作業務；頻道代理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2.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該準則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43,218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722千元及增加3,722千元。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避險會計

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本公司目前計畫係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

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購買固定資產之確定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公允價值變異。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指定之避險會計關係類型，並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裝卸及倉儲服務。現行係按報導結束日之勞務完成程度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初步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

(3)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本公司評估前述變動，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屬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餘者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係以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需產生之估計成本。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於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於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0年
- 2.機器設備：2～7年
- 3.運輸設備：5～20年
- 4.租賃改良：按租賃期間；屬大修及增添者按耐用年限或約定租賃期間孰短者
- 5.其他設備：2～2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簽訂不可取消租船合約若經評估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則應認列或有損失。合約之不可避免成本係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其為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怠於履行合約而發生之補償或罰款之孰低者。若所簽訂不可取消租船合約係屬融資租賃，則其於認列前述虧損性合約之或有負債之前，應先依資產減損之規定，對該合約標的資產已發生之任何減損損失先予認列。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參考市場可得之資訊，估計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效益之金額，據以認列當期費損，不得主張因未來租金變動幅度甚大而免予估計。此外，亦不得因租期較長即主張未來現金流量無法合理估計而不認列未來五年全部之或有損失；若確實無市場可得之相關資訊，則至少應考量目前之租金行情，認列最近年度(例如二年內)之損失。

(十五)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則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船舶運輸收入係於航次運務完成程度或貨物載送至結航港口時認列；代營操作費收入等則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4.裝卸及倉儲收入

裝卸及倉儲等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提供完成之程度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於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另，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則認列負債。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係指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資訊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係針對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所能獲得經濟效益所估列，惟因國際海運市場近年各型船舶每日租金波動甚大，任何上述估計基礎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之估列。有關評價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360	1,052
銀行存款	1,370,175	412,059
約當現金	1,200,522	519,69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72,057</u>	<u>932,806</u>

銀行定期存款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者，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者分別為241,100千元及26,460千元。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u>\$ 335,983</u>	<u>111,64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	<u>\$ 43,218</u>	<u>43,218</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114</u>	<u>-</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因與沙鋼公司簽訂7年之「海岬型貨輪Pounda」之承租與回租合約針對已到期月份所產生之租金損失123,177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提前還船結束租期，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運價選擇權合約。

2.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期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292,047千元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業已全數收回。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稅前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上漲3%	<u>\$ 10,079</u>	<u>3,349</u>
下跌3%	<u>\$ (10,079)</u>	<u>(3,349)</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3,722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規避對購買機器設備之確定承諾之匯率暴險，並帳列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12.31	
	合約期間 (歐元/千元)	到期期間
買入歐元/賣出臺幣	\$ 1,000	107.8.17

6. 因公允價值再衡量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7.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78	470
應收帳款	23,645	12,384
其他應收款	299,819	15,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7,136	453,211
	<u>\$ 910,878</u>	<u>481,5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105.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68,979	-	438,583	-
逾期一年內	77	-	5,192	-
逾期超過一年	50,692	8,870	46,629	8,870
	<u>\$ 919,748</u>	<u>8,870</u>	<u>490,404</u>	<u>8,87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減損損失，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另，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1. 本公司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暴露於信用與匯率風險及減損損失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2.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提供做任何質押或擔保。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存貨	\$ 512	25
待售房地	-	16,065
原物料及其他(含油品)	27,317	32,182
	<u>\$ 27,829</u>	<u>48,272</u>

-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775千元及49,10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及國際油價波動而認列之存貨迴升利益分別為12,687千元及20,267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3,345,066	3,571,069
關聯企業	-	592,961
	<u>\$ 3,345,066</u>	<u>4,164,030</u>

1.子公司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592,961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東森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電視、廣播節 目之企劃製作、代理	台灣	- %	21.32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1.32%之股權予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德投資公司)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含其他調整數)
東森電視(股)公司	\$ 3,766,400	558,922	3,052,750

上述交易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股權交割完成，所有款項扣除支付相關成本740千元後，業已全數收取，因上述交易而實現之資本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886千元、(3,072)千元及(5,365)千元，另依據合約規範若茂德投資公司於上述股份買賣交割後，茂德投資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收購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外資大股東凱雷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買賣交易獲得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交之同時，因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由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約增資發行新股8,350千股予員工，致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121,112千股，而該等員工再將上述股份出售予茂德投資公司，雙方同意，依合約公式重新計算每股價格而估計需找補之價款約為150,437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若實際找補價款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2)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	3,069,173
非流動資產	-	1,145,965
流動負債	-	(1,302,307)
非流動負債	-	(122,240)
淨資產	\$ -	2,790,5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1,594,54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	1,196,047
	106年1月至10月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4,591,286	5,710,037
本期淨利	813,250	1,022,501
其他綜合損益	47,240	(17,586)
綜合損益總額	860,490	1,004,9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574,208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860,490	430,707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10月	105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92,961	561,86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83,472	229,208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17,805)	(198,499)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u>294</u>	<u>392</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558,922	592,961
加：商譽	-	-
減：處分關聯企業	<u>(558,922)</u>	<u>-</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u>592,961</u>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持股100%之房角石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為合併基準日。該案經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核准在案，且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事宜。於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吸收合併之情形如下：

	105.9.1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8,35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
其他流動資產	8,61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885)
其他流動負債	<u>(17)</u>
淨資產合計	<u>\$ 2,651,269</u>
採用權益之投資－房角石	<u>\$ (2,651,269)</u>

-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取得子公司

- 1.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墨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5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於一〇六年二月完成法定程序。
 - (1)上述子公司股權收購之移轉對價皆為現金。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明細如下：

<u>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u>	<u>公允價值</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79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4,869
存貨	3,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407
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23)
其他負債	(1,40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25</u>

本公司已依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入帳。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得有關前述可能調整負債準備之新資訊。

(3)商 譽

移轉對價	\$ 35,4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344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6,825)
商譽	<u>\$ 31,919</u>

商譽主要係來自該公司於住宿、餐飲票券平台商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電子商務事業結合掌握市場商機，以產生合併綜效。上述認列之商譽於報稅上並未預期作為課稅之減除項目。

上述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法律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278千元。該等費用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森森百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東森得易購(股)公司(下稱東森得易購)之合併案，雙方擬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東森得易購依換股比例(0.885：1)發行普通股45,489千股予森森百貨股東；合併後以東森得易購為存續公司並承受森森百貨現有權利義務、森森百貨辦理解散。合併後公司名稱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簽訂合約協議，藉由該合約協議實質上賦予本公司對上述合併後存續公司具有控制，故本公司將該合併後存續公司視為子公司。另，該合併後存續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本公司取得超過半數之董事會席次，並當選法人董事長。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0,127
其他流動資產	2,144,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20,037
流動負債	(5,949,233)
非流動負債	(2,066,61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1,259,267</u>
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	<u>25.46%</u>
歸屬於本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320,653</u>

(2)保留盈餘調整數

因收購調整保留盈餘影響數如下：

移轉對價	\$ 365,674
減：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帳面價值	(320,653)
保留盈餘影響數	<u>\$ 45,021</u>

(3)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規定，該企業合併屬共同控制採帳面價值法，其收購價格與取得淨資產之差額應沖減保留盈餘45,021千元。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處分東森休閒公司股權100%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處分價款為40,230千元，其處分利益29,897千元(業已扣除相關稅費121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東森休閒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	\$ 8,005
預付款項	2,287
其他應付款	(8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 10,212</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4,577	49,479	3,674	26,112	270,951	27,441	442,234
增 添	-	70	-	3,652	24,788	2,802	31,312
轉 入/(出)	-	-	-	3,000	(908)	-	2,092
處 分	-	-	-	(1,802)	(7,266)	(2,595)	(11,6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77</u>	<u>49,549</u>	<u>3,674</u>	<u>30,962</u>	<u>287,565</u>	<u>27,648</u>	<u>463,97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74,336	49,255	3,674	37,591	231,163	244,108	1,340,127
增 添	-	224	-	-	30,622	2,030	32,876
轉 入	-	-	-	-	20,476	-	20,476
處 分	(709,759)	-	-	(11,479)	(11,310)	(218,697)	(951,2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77</u>	<u>49,479</u>	<u>3,674</u>	<u>26,112</u>	<u>270,951</u>	<u>27,441</u>	<u>442,23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2,022	3,674	26,112	109,137	25,428	186,373
折 舊	-	1,073	-	1,155	85,298	1,116	88,642
處 分	-	-	-	(1,802)	(7,266)	(2,595)	(11,6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095</u>	<u>3,674</u>	<u>25,465</u>	<u>187,169</u>	<u>23,949</u>	<u>263,35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46,997	20,967	3,674	37,100	52,159	224,096	884,993
折 舊	-	3,409	-	491	68,288	3,310	75,498
處 分	(546,997)	(2,354)	-	(11,479)	(11,310)	(201,978)	(774,1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022</u>	<u>3,674</u>	<u>26,112</u>	<u>109,137</u>	<u>25,428</u>	<u>186,3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4,577</u>	<u>26,454</u>	<u>-</u>	<u>5,497</u>	<u>100,396</u>	<u>3,699</u>	<u>200,62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4,577</u>	<u>27,457</u>	<u>-</u>	<u>-</u>	<u>161,814</u>	<u>2,013</u>	<u>255,86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27,339</u>	<u>28,288</u>	<u>-</u>	<u>491</u>	<u>179,004</u>	<u>20,012</u>	<u>455,134</u>

- 1.本公司為整合楊梅別墅及渡假村開發案，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分別取得楊梅鎮老坑段及二重溪段等鄰近興建基地之山坡保育區地計51,402千元及農牧用地計101,000千元，依法無法以公司名義辦理過戶而須指定信託登記名義人，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廖尚文先生簽訂信託契約並將土地登記其名下。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本公司處分楊梅渡假村土地及其附屬設備(部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176,662千元，並於同年七月七日點交並完成產權移轉；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處分價款全數收迄。請詳附註六(九)。
- 2.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9,156	399,189	929	589,274
處份	<u>(189,156)</u>	<u>(399,189)</u>	<u>(929)</u>	<u>(589,27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本公司為充份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座落於桃園市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不動產、設備暨相關餘屋及附屬設備乙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完成點交，並於同年七月七日完成產權移轉，並收取全數價款。前揭投資性不動產已於以前年度依照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232,768</u>	<u>10,000</u>
利率區間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	-	\$ -	NTD	3.59%~6%	105~109	100,000
借款手續費				-				(12,590)
				<u>\$ -</u>				<u>87,4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22,78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5,37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47,205)
兌換利益		(40,9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20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30,22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98,810)
兌換利益		(26,04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05,374</u>
	106.12.31	105.12.31
流動	\$ 175,583	495,237
非流動	41,622	110,137
	<u>\$ 217,205</u>	<u>605,374</u>

本公司因長期船舶租賃合約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大幅高於預期轉租運價收入，而導致航運事業產生營業虧損，其不可避免之成本為退出合約的最小淨成本，係為履行該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終止合約所發生之補償金或罰金之孰低者。然國際海運市場近年各型船舶每日租金波動幅度甚大，波動變化迅速頻繁，實無合理估計損失之金額，爰依規定為適當之揭露。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參考市場可得之資訊估計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效益之金額，據以認列當期費損。爰此，本公司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周〇〇博士出具之「巴拿馬型論時傭船運測報告」估計未來五年之運價，以折現率6%估計可能之營業虧損。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經營船舶出租及穀倉出租等業務，其相關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706,132	283,123
一年至五年	660,139	281,751
五年以上	867,703	-
	<u>\$ 2,233,974</u>	<u>564,874</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09,058千元及1,117,202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前歸還原租賃之船舶，請詳附註七(三)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0,335	202,1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3,949)</u>	<u>(69,26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6,386</u>	<u>132,84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3,94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2,110	240,1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501	6,4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08)	(16,7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6,468)</u>	<u>(27,61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0,335</u>	<u>202,110</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263	29,792
利息收入	831	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40)	(1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726	66,81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6,431)	(27,6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3,949</u>	<u>69,26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76	3,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25	2,90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831)	(372)
	<u>\$ 4,670</u>	<u>6,030</u>
營業成本	\$ 2,275	2,623
管理費用	2,395	3,407
	<u>\$ 4,670</u>	<u>6,03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91</u>	<u>27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33)	15,758
本期認列	(368)	(16,69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01)</u>	<u>(93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0.99 %	1.2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7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4,227)	4,79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4,759	(4,246)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7,527)	8,2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8,221	(7,5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於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97千元及9,4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7,098	2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407	12,28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56,505</u>	<u>12,528</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為23,905千元及20,21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685,050	254,28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456,459	43,22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52,203	(27,597)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61,564)	(15,387)
遞延所得稅	9,407	12,283
合 計	<u>\$ 156,505</u>	<u>12,52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925	105,070
課稅損失	1,410,416	1,395,921
	<u>\$ 1,447,341</u>	<u>1,500,991</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扣抵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348,22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475,45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778,38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390,05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466,90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432,42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220,79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估計數	184,329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8,296,569</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餘額	\$ 106,074	103,044
認列於損益表	(9,407)	(17,1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905	20,215
12月31日餘額	<u>\$ 120,572</u>	<u>106,074</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1月1日餘額	\$ -	4,902
認列於損益表	-	(4,902)
12月31日餘額	\$ -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2,078,59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388,021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令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已發行之股份皆為695,987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淨值之變動數	\$ 5,165	9,75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586,632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586,632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b.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於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為配合本公司企業轉型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等所需之資本支出、並支應轉投資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依據前述政策分配股票股利以應各項投資及營運所需資金，其餘以現金股利分配；經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虧損撥補案。

(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變動而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分別為308,399千元及77,387千元。

(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屬共同控制採帳面價值法，其收購價格與取得淨資產之差額應調整減少保留盈餘45,021千元。

4. 庫藏股

東森得易購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股票共計5千股，每股帳面價值9.53元，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市價為10.85元。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稅後淨額)	備 供 出售投資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291	(19,2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54,673)	13,839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3,072	5,3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10)</u>	<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4,657	(21,5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02,366)	2,34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91</u>	<u>(19,204)</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2,528,545</u>	<u>241,7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95,987	695,987
減：庫藏股之影響	(4)	-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95,983</u>	<u>695,987</u>
	\$ <u>3.63</u>	<u>0.3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528,545</u>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95,9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96,826</u>	
	\$ <u>3.63</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需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裝卸及倉儲收入	\$ 1,165,571	1,128,197
航運收入	9,012	317,204
營建收入	15,834	50,459
租金收入	-	15,662
其他收入	-	68
	\$ <u>1,190,417</u>	<u>1,511,590</u>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9,14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雖屬稅前淨利，惟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優先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	\$ 7,661	34,311
銀行存款	3,273	2,264
其他	34	58
股利收入	608	678
租金收入	<u>5,760</u>	<u>5,222</u>
	<u>\$ 17,336</u>	<u>42,53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04	(8,70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82,647	(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1,374	148,25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771	(3,917)
減損損失	(341)	(621)
其他收入	27,911	136,276
其他支出	(6,841)	(126,517)
虧損性合約損失提列回升	<u>347,205</u>	<u>278,464</u>
	<u>\$ 3,522,930</u>	<u>422,496</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311	153,039
財務費用	23,779	64,060
	<u>\$ 32,090</u>	<u>217,099</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1,624千元及602,62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為約6.53%及約7.95%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 85,790	85,790	85,790	-	-	-
存入保證金	221	221	221	-	-	-
	<u>\$ 86,011</u>	<u>86,011</u>	<u>86,011</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87,410	108,050	2,300	4,600	101,150	-
應付款項	155,379	155,379	155,379	-	-	-
存入保證金	221	221	-	221	-	-
	<u>\$ 243,010</u>	<u>263,650</u>	<u>157,679</u>	<u>4,821</u>	<u>101,15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台幣	\$ 9,469	29.76	288,583	4,269	32.25	137,682
人民幣: 台幣	23	4.554	105	16	4.649	78
<u>金融負債</u>						
美金: 台幣	1,026	29.76	31,612	2,419	32.25	7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71千元及1,3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匯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771千元及(3,91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30千元，主係變動利率借款，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無因利率變動之借款而使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之情事。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35,983	335,983	-	-	335,9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18	-	-	43,128	43,12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14	-	114	-	114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1,646	111,646	-	-	111,6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18	-	-	43,218	43,21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及分析解法等。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5年度
衍生金融負債	
1月1日餘額	\$ 153,424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利益	(153,424)
12月31日餘額	\$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要求經營管理階層依各類風險業務單位主管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於裝卸、倉儲及租賃業務之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營運中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於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不得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受營運中心之監控，與該等客戶之銷售付款條件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或進行應收帳款保險。

本公司設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為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部分，分正常、應予注意者、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按應收款項餘額提列0.2%~100%。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外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於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計232,768千元。經評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擬加強不動產及投資之活化運用計畫，預計將足夠因應流動性風險。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係新台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露保持於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露。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另，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906,893	1,383,1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2,057)	(932,806)
淨負債	(1,665,164)	450,339
權益總額	7,052,056	4,914,754
資本總額	\$ 5,386,892	5,365,093
負債資本比率	- %	8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出售東森電視股權一案及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造成之淨負債減少。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 (FESS-Panama)	子公司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International (Bermuda) Ltd. (FESS-Bermuda)	子公司
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rporation (GEHS-Cayman)	子公司
Grand Scene Media Corporation (GSMC-Cayman)	子公司
東森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東森通訊(香港))	子公司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富(上海))	子公司
上海豐富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豐富)	子公司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森旺(香港))	子公司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東企業發展(上海))	子公司(註1)
東企(上海)報關有限公司(東企(上海)報關)	子公司
東企(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東企(上海)食品)	子公司
上海東企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東企物流)	子公司
南京允富貿易有限公司(南京允富)	子公司
易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易富(香港))	子公司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鼎楷(上海))	子公司
勝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勝夯(上海))	子公司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投資)	子公司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東凱租賃)	子公司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東森租賃)	子公司
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休閒)	子公司(註2)
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房角石)	子公司(註3)
新立方社群(原東森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立方社群)	子公司(註4)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新聞雲)	子公司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海洋)	子公司
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整合行銷)	子公司
墨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墨攻網路)	子公司(註5)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森森百貨)	子公司(註6)
永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永亮貿易)	子公司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	子公司(註6)
東森蝶蒙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蝶蒙)	子公司(註6)
朱亞蘭東麟股份有限公司(朱亞蘭東麟)	子公司(註6)
Insbro Holdings Limited (Insbro Holdings)	子公司(註6、7)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	關聯企業(註8)
江蘇森富達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森富達)	關聯企業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保代)	主要管理階層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鼎豐傳播)	主要管理階層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富國際)	主要管理階層
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森豐國際)	主要管理階層
廖尚文	主要管理階層
蔡高明	主要管理階層
吳振隆	主要管理階層
高建文	主要管理階層
陳清吉	主要管理階層
宋湘嵐	主要管理階層
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主要管理階層
六員環股份有限公司(六員環)	其他關係人
六員環(上海)有限公司(六員環(上海))	其他關係人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榮產業)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其他關係人
台灣禮物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禮物卡)	其他關係人
百夯股份有限公司(百夯)	其他關係人
河東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河東文創)	其他關係人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信息)	其他關係人
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財產保代)	其他關係人
東森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健康)	其他關係人
東森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房屋)	其他關係人
陸輝營造有限公司(陸輝營造)	其他關係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	其他關係人
理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理歐開發)	其他關係人
揚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揚森興業)	其他關係人
寶興行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寶興行銷)	其他關係人
勁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勁鑫貿易)	其他關係人
好付數位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好付數位)	其他關係人
東宇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宇國際)	其他關係人
東森時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時尚)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公會(無店面)	其他關係人
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台灣通訊)	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Fess-Panama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東森企業(上海)，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交割。

註2：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起，係因本公司出售東森休閒之股權而非為關係人，請詳附註六(七)。

註3：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起，係因本公司與房角石進行簡易合併而消滅而非為關係人，請詳附註六(五)。

註4：自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起，係因新立方社群解散而非為關係人。

註5：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係因本公司取得墨攻網路51%之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六)。

註6：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起，係因東森得易購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森森百貨進行合併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東森得易購之子公司－東森蝶蒙、朱亞蘭東麟及Insbro Holdings.亦因上述合併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附註六(六)。

註7：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森得易購處分Insbro Holdings.之100%股權而非為關係人。

註8：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係因本公司處分東森電視之股權而非為關係人，請詳附註六(五)。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9,012	-
其他關係人	28,092	102,941
	<u>\$ 37,104</u>	<u>102,941</u>

裝卸及倉租收入均依據交通部公佈之費率表計收，通常均為現金交易。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	806,240

租金成本係參酌市場價格訂定，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Fess-Panama	\$ 99,783	99,83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6,983	41,05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884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	13
		<u>\$ 136,766</u>	<u>141,784</u>

4.應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3,749	21,275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60	3,06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43	873
		<u>\$ 13,952</u>	<u>25,211</u>

5.預收款項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預收款項	Fess-Panama	\$ 750	809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5
		<u>\$ 750</u>	<u>824</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950	950

7.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東森海洋	\$ 450,000	310,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約當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期末應收利息分別為370千元及1,427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計7,661千元及34,331千元。

8.勞務提供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諮詢顧問服務而收取之酬勞金約分別約為180千元及1,033千元。

9.背書保證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813,000千元及918,68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而收取之酬勞金額(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85千元及1,034千元。

(2)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而支付之酬勞金(帳列財務成本)分別為301千元及3,845千元。

10.租賃

(1)本公司因關係人業務所需出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5,703千元及20,626千元。

(2)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向關係人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506千元及447千元。

11.其他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營運及業務往來等需求而支付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4,526千元及11,850千元。

(2)民國一〇六年二月至十一月間，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Fess-Bermuda 674,710千元。

(3)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東森新聞雲(股)公司90,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93.90%。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民國一〇六年五月，本公司分別以1元向子公司東森投資及東凱租賃購入原先持有東森整合行銷股份，並現金增資東森整合行銷投資金額為300,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100%。
- (5)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東森海洋，投資金額為543,6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60.40%。
- (6)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本公司出售東森租賃22,703千股普通股份予關係人，交易價格為120,838千元，已全數收訖。
- (7)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本公司出售東凱租賃12,156千股普通股份予關係人，交易價格為124,113千元，已全數收訖。
- (8)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結束船舶營運業務，將原向子公司租賃之船舶歸還，及依照原租賃合約結算還船油料款價差，計129,96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734	38,5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用途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短期借款	\$ 70,014	-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法院提存金	103,606	100,5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存	備償戶孳息	80	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	銀行信用狀	11,216	-
採權益之長期投資	銀行長期借款(為子公司擔保)	208,931	592,961
		\$ 393,847	693,5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56,811	-

2.本公司依約已存出之租賃保證金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66	7,467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 1.有關本公司前因撤回對卡萊爾集團之基金投資款且匯入中國信託之款項計美金12,525千元，經台北地方法院以與負責人審理中之刑事案件有關而裁定扣押，惟查該投資退回款係本公司所有，故本公司乃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後，業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並以97年抗更(一)字第4號裁定廢棄原扣押裁定確定，惟台北地方法院仍拒不發還，本公司前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通知中國信託解除扣押限制返還款項，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聲更(一)字第3號裁定，駁回本公司返還退還款之聲請，嗣本公司依法提出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之抗告。惟查本件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限制，且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85號裁定及高等法院97年抗更(一)字第4號更審裁定早已肯認原扣押裁定已失效不存在，故本公司又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發還，經裁定發還後，台北地方法院檢查署提起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已駁回本公司之再抗告。後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發回台北地院及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皆駁回本公司聲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駁回裁定。另，前揭扣押款項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如數收回。
- 2.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對本公司、前董事長、總經理及歷屆董監等20餘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本公司前董事長及總經理意圖為嘉食化公司及王家不法利益，假借大宗物資交易及增資子公司東森租賃及東凱租賃公司名義掏空等情事，向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41,038千元。惟查前揭起訴事實除與嘉食化公司間之買賣大宗物資被認為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外，其餘部分本公司前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獲判決無罪。且北院雖判決認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但亦認定本公司就該交易買賣部分未受有損害，且獲利6,894千元及計收週年息5%之延票利息6,884千元，合計1,300多萬元，故實無因背信及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故投保中心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已經北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投保中心已提起上訴，且上訴金額減縮為22,664千元，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再予駁回。投資保中心復於同月二十四日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中，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判決投保中心敗訴。投保中心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上訴最高法院，現仍在審理中。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原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租賃經營合約，由本公司承租基隆港西31、32號卸煤碼頭，並於合約中約定煤炭裝卸業務管理費，惟基隆港務分公司期後要求再支付承攬業管理費每噸28.26元，本公司認為基隆港務分公司就同一業務重複收取管理費已構成不當得利，乃起訴請求返還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間已繳納之承攬業管理費123,515千元及利息，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且基隆港務分公司已如數給付管理費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息5%計算之利息40,385千元、訴訟費用4,333千元等共計168,233千元。嗣基隆港務分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99年度台再字第8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經基隆港務分公司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並發回更審，在台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後，基隆港務分公司又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高院進行更四審，雖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惟本公司已上訴三審，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遭最高法院駁回而告確定。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又向基隆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基隆港務分公司給付未在前述範圍內(即從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止)之溢收管理費計50,472千元，歷經數審，最高法院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判決本公司敗訴確定。惟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起再審，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遭最高法院駁回。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又提起第二次再審，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仍駁回再審而告確定。其判決敗訴，並未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之情事。
- 4.本公司成立法務部門並聘顧外部專諮詢及訴訟代理等業務，積極管理所有未決訟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決訟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運作並無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投資東森現代韓媒股份有限公司，並預計以48,600千元價款取得30%股權，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交割。
- (二)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3,992	185,222	359,214	106,749	182,197	288,946
勞健保費用	10,764	9,161	19,925	9,211	9,695	18,906
退休金費用	6,766	7,001	13,767	6,842	8,633	15,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59	7,097	15,356	18,785	9,872	28,657
折舊費用	84,631	4,011	88,642	68,036	7,462	75,498
攤銷費用	262	-	262	274	-	27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63人及27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東森整合行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50,000	-	5	2	-	營運週轉	-		-	2,820,823 (註2)	4,231,234 (註2)
0	"	東森新聞雲 (森信息)	"	是	50,000	50,000	-	5	2	-	"	-		-	2,820,823 (註2)	4,231,234 (註2)
0	"	東森海洋	"	是	600,000	600,000	450,000	3	2	-	"	-		-	2,820,823 (註2)	4,231,234 (註2)
1	東森投資	東森海洋	"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3	2	-	"	-		-	281,070 (註3)	421,605 (註3)
1	"	東森新聞雲 (森信息)	"	是	50,000	-	-	-	2	-	"	-		-	281,070 (註3)	421,605 (註3)
2	東凱租賃	東森海洋	"	是	160,000	-	-	-	2	-	"	-		-	276,392 (註4)	414,587 (註4)
2	"	東森整合行銷	"	是	50,000	-	-	-	2	-	"	-		-	276,392 (註4)	414,587 (註4)
2	"	宏遠環保	其他應收款	否	18,000	18,000	18,000	8	2	-	"	-	阿里山賓 館股票	18,560	34,549 (註4)	414,587 (註4)
2	"	城礦資源	"	否	35,000	35,000	35,000	8	2	-	"	-	土地土地 一順位抵 押權及阿 里山賓館 股票	52,000	34,549 (註4)	414,587 (註4)
2	"	全亞冠科技	"	否	35,000	35,000	35,000	8	2	-	"	-	中壢土地 一順位抵 押權	65,000	34,549 (註4)	414,587 (註4)
3	東森租賃	東森海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0,000	-	-	-	2	-	"	-		-	264,602 (註5)	396,903 (註5)
3	"	東森整合行銷	"	是	50,000	50,000	10,000	5	2	-	"	-		-	264,602 (註5)	396,903 (註5)
3	"	城礦資源	其他應收款	否	22,000	22,000	22,000	8	2	-	"	-	阿里山賓 館股票	22,980	33,075 (註5)	396,903 (註5)
3	"	全亞冠科技	"	否	35,000	34,000	34,000	8	2	-	"	-	"	35,360	33,075 (註5)	396,903 (註5)
3	"	宏遠環保	"	否	35,000	34,000	34,000	8	2	-	"	-	"	35,360	33,075 (註5)	396,903 (註5)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4	森森百貨	東森得易購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0,000	-	-	-	-	-	"	-		-	- (註6)	- (註6)
5	Fess-Bermuda	Fess-Panama	"	是	59,420	-	-	-	2	-	"	-		-	228,055 (註7)	456,110 (註7)

註1：資金貸與性質區分為下列二種：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2：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3：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4：東凱租賃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其他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5%為限。

註5：東森國際租賃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60%；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其他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5%為限。

註6：森森百貨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與東森得易購合併，合併後已無資金貸與。

註7：Fess-Bermuda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200%；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對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非母公司所在地註冊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8：東凱租賃及東森租賃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餘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後續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9：上述交易如對象為合併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總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東森企業發展 (上海)	2	28,208,224 (註2)	182,000	-	-	-	- %	28,208,224 (註2)	Y	N	Y
0	本公司	東森新聞雲 (原森信息)	2	28,208,224 (註2)	13,000	13,000	1,624	-	0.18 %	28,208,224 (註2)	Y	N	N
0	本公司	東森海洋溫泉	2	28,208,224 (註2)	800,000	800,000	-	208,931	11.34 %	28,208,224 (註2)	Y	N	N
1	FESS- Bermuda	東森企業發展 (上海)	3	684,461 (註3)	367,200	-	-	-	- %	684,461 (註3)	N	N	Y
2	森森百貨	東森得易購	1	-	300,000	-	-	-	- %	-	N	N	N
3	東森得易購 股份有限公司	美好家庭購物 股份有限公司	2	3,187,762 (註5)	230,000	230,000	-	-	14.55 %	19,126,569 (註5)	N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4)有業務往來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0%為限；對綜合持股達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0%為限。

註3：FFSS-Bermuda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對綜合持股達50%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

註4：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4/1與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已無背書保證。

註5：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00%為限；對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50%為限。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開發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	- %	-	
"	中華電信	-	"	100,000	10,600	- %	10,600	
"	台塑	-	"	2,558,000	252,475	0.03 %	252,475	
"	台泥	-	"	2,000,000	72,900	0.05 %	72,900	
"	鳳凰衛視	-	"	2,000	8	- %	8	
"	高雄港裝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7,500	15.00 %	7,500	
"	旺旺寬頻	-	"	3,571,750	35,718	10.21 %	35,718	
"	理歐開發	-	"	165,663	-	11.43 %	-	
FESS-Panama	Skyasia Media Inc.	-	"	2,400,000	USD 497	12.00 %	USD 497	
墨攻	陽信銀行	-	"	52,500	500	- %	500	
東森得易購	東森直銷	-	"	1,000	10	10.00 %	10	
"	東宇國際	-	"	100,000	1,000	3.33 %	1,000	
"	東森國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7	53	- %	53	

註：上述公司除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者外，餘係屬未上市上櫃公司，並無市價可循，故依股權淨值乘以持股比例或按取得成本列示，以供參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註1)	股數 (註2)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1)
本公司	東森整合行銷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森整合行銷	子公司	-	\$ -	30,000,001	300,000	-	-	-	-	30,000,001	5,549
本公司	台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632,000	454,809	2,074,000	213,452	213,452	-	2,558,000	252,475
本公司	FESS-Panam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ESS-Panama	子公司	45,000	1,400,256	22,000	674,710	-	-	-	-	67,000	1,215,684
本公司	東森海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森海洋	子公司	42,287,140	(225,547)	12,072,860 (註3)	543,600	-	-	-	-	54,360,000	208,931
本公司	東森電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茂德國際	-	24,042,974	592,961	-	-	24,042,974	3,766,400	558,922	3,052,750	-	-

註1：係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相關調整項目。

註2：本期買入股數係現金增資之股數。

註3：已扣除減資股數42,287,140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森得易購	寶興行銷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280,360	4.13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56,314)	3.80 %	
東森得易購	六貝環	"	"	160,346	2.36 %	"	-		(12,607)	0.85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森國際	東森海洋	子公司	\$ 450,000	不適用	-		-	-
東森投資	"	母公司之子公司	200,000	不適用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ESS-Bermuda	百慕達群島	控股公司	\$ 43,391	133,301	1,000,000	100.00 %	228,055	1,571	1,571	子公司
本公司	FESS-Panama	巴拿馬	經營船舶運送及租賃業務	2,098,350	1,423,640	67,000	100.00 %	1,215,684	(814,600)	(814,600)	子公司
本公司	易富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672,603	672,603	16,214,616	100.00 %	15,250	(14,092)	(14,092)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00,525	500,525	67,641,445	97.90 %	677,305	34,689	33,961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391,195	391,195	40,690,330	53.77 %	370,309	(25,645)	(13,789)	子公司
本公司	東凱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391,613	391,613	40,847,294	53.76 %	383,192	(10,606)	(5,703)	子公司
本公司	墨攻網路	台灣	網路資訊服務業	35,400	-	510,000	51.00 %	35,659	575	259	子公司
本公司	森森百貨	台灣	其他零售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貿易批發零售業等	-	75,000	-	- %	-	20,285	2,960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得易購	台灣	其他零售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貿易批發零售業等	81,978	-	6,637,500	6.51 %	102,928	374,323	21,266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休閒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休閒活動場管業務、運動訓練業務、餐飲業務	-	789,825	-	- %	-	(14,454)	(14,454)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	台灣	各項批發、零售、國際貿易、包裝、仲介服務業、超級市場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出版業、管理顧問服務業等	281,697	191,697	28,169,741	93.90 %	102,204	(48,945)	(46,217)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電視	台灣	國內外電視、廣播節目之企劃製作、代理	-	325,632	-	- %	-	813,250	173,39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森海洋溫泉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休閒活動場管業務、運動訓練業務、餐飲業務	543,600	465,165	54,360,000	60.40 %	208,931	(180,729)	(109,171)	子公司
本公司	東森整合行銷	台灣	智慧財產權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網路認證服務業、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其他工商服務業、仲介服務業	300,000	-	30,000,001	100.00 %	5,549	(193,328)	(110,700)	子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新聞雲(原森信息)	台灣	國際貿易、包裝、仲介服務業、超級市場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出版業、管理顧問服務業等	3,303	3,303	330,259	1.10 %	(394)	(48,945)	(612)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森森百貨	台灣	其他零售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貿易批發零售業等	-	222,900	-	- %	-	20,285	8,797	孫公司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森投資	東森得易購	台灣	其他零售業、百貨公 司業、超級市場業、 無店面零售業、其他 綜合零售業、貿易批 發零售業等	243,794	-	19,726,660	19.36 %	306,135	374,323	63,244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整合行銷	台灣	智慧財產權業、管理 顧問業、其他顧問服 務業、資訊軟體服務 業、資料處理服務 業、電子資訊供應服 務業、一般廣告服務 業、網路認證服務 業、市場研究及民意 調查業、其他工商服 務業、仲介服務業	-	57,000	-	- %	-	(193,328)	(15,699)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東凱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 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77,115	77,115	7,597,500	10.00 %	69,098	(10,606)	(1,061)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 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74,464	74,464	7,567,500	10.00 %	66,151	(25,645)	(2,564)	孫公司
東森投資	東森海洋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休閒 活動場管業務、運動 訓練業務、餐飲業務	118,800	-	11,880,000	13.20 %	45,660	(180,729)	(10,458)	孫公司
東凱租賃	東森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 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269,766	269,766	27,243,000	36.00 %	235,714	(25,645)	(9,232)	孫公司
東凱租賃	東森整合行銷	台灣	智慧財產權業、管理 顧問業、其他顧問服 務業、資訊軟體服務 業、資料處理服務 業、電子資訊供應服 務業、一般廣告服務 業、網路認證服務 業、市場研究及民意 調查業、其他工商服 務業、仲介服務業	-	33,000	-	- %	-	(193,328)	(9,089)	孫公司
東凱租賃	東森海洋溫泉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休閒 活動場管業務、運動 訓練業務、餐飲業務	118,800	-	11,880,000	13.20 %	456,611	(180,729)	(10,457)	孫公司
東森租賃	東凱租賃	台灣	有線電視廣播系統之 規劃設計及租賃業	278,342	278,342	27,351,000	36.00 %	248,139	(10,606)	(3,818)	孫公司
東森租賃	東森海洋溫泉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休閒 活動場管業務、運動 訓練業務、餐飲業務	118,800	-	11,880,000	13.20 %	45,660	(180,729)	(10,458)	孫公司
森森百貨	東森蝶蒙	台灣	布業、衣著、鞋、帽 服飾品批發	-	7,500	-	- %	-	(8,421)	(1,127)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森森百貨	永亮貿易	台灣	各類商品、材料及設 備之批發業務	-	2,500	-	- %	-	204	(41)	孫公司
東森得易購	東森蝶蒙	台灣	布業、衣著、鞋、帽 服飾品批發	17,500	-	1,750,000	70.00 %	6,561	(4,645)	(5,771)	孫公司
東森得易購	永亮貿易	台灣	各類商品、材料及設 備之批發業務	5,000	-	500,000	100.00 %	4,919	5	5	孫公司
東森得易購	亞朱蘭東麟	台灣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000	-	1,200,000	60.00 %	11,139	(1,436)	(861)	孫公司
東森得易購	Insbro	香港	控股公司	-	-	-	- %	-	(505)	(478)	孫公司
FESS-Panama	GEHS-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35,288	USD 35,288	3,940,000	100.00 %	USD (78)	USD (49)	USD (49)	孫公司
FESS-Panama	GSMC-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4,500	USD 4,500	450,000	100.00 %	USD 3,884	USD -	USD -	孫公司
FESS-Panama	東森通訊(香港)	香港	控股控股公司	USD 10	USD 10	28,569,840	100.00 %	USD (5,057)	USD 11	USD 11	孫公司
GSMC-Cayman	森旺(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4,100	USD 4,100	3,198,000	100.00 %	USD 3,122	USD 12	USD 12	曾孫公司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森企業發展 (上海)	經營國際流通物流業 務、第三方物流業務 及集裝箱經營業務	\$ 952,320	註2	883,872	89,280	-	973,152	(67,894)	100.00 %	(50,421)	1,135,963	-
鼎楷貿易(上海)	布疋、衣著、服飾 品、家庭電器設備用 品、鐘錶、眼鏡、首 飾與貴金屬之批發零 售等業務	430,032	註3	365,378	-	-	365,378	(27,537)	84.97 %	(23,397)	(24,199)	-
勝芳貿易(上海)	布疋、衣著、服飾 品、家庭電器設備用 品、鐘錶、眼鏡、首 飾、貴金屬、食品什 貨、藥品、化妝品與 清潔用品之批發零售 等業務	194,557	註4	194,557	-	-	194,557	939	100.00 %	939	15,910	-
向富(上海)	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 零售業、家庭電器設 備用品批發零售業、 鐘錶眼鏡批發零售 業、首飾及貴金屬批 發零售業、無店面批 發零售業、食品什貨 批發零售業、藥品化 妝品及清潔用品批發 零售業務	1,142,150	註5	1,142,150	-	-	1,142,150	(257)	100.00 %	(257)	(87,036)	-
南京允富	批發貿易	90,435	註6	90,435	-	-	90,435	133	100.00 %	133	60,038	-
江蘇森富達	影視技術研發;玩具、 服裝的研發、銷售文 化藝術交流活動的策 畫與實施	45,544	註7	15,485	-	-	15,485	-	34.00 %	-	6,312	-
上海豐富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食品什貨等家庭設備 批發零售業	45,544	註8	48,173	-	-	48,173	5	100.00 %	5	(557,887)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

註2：透過FESS-Panama轉投資，已於94.11月間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4026346號。

註3：透過易富香港轉投資，已於98.1.22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800019060號。

註4：透過易富香港轉投資，已於98.1.22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800019070號。

註5：透過FESS-Panama轉投資，已於98.4.23及98.10.14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800109460號及經審二字第09800361890號。

註6：透過FESS-Panama轉投資，已於99.6.30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准文號：經審二字第09900239800號。

註7：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係透過南京允富轉投資。

註8：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係透過向富(上海)轉投資。

註9：本表所列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即期匯率及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後表達。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765,673	3,986,554	4,231,234

註：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零用金	\$ 1,36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21,268	
	支票存款	1,201	
	定期存款	500,000	
	外幣活期存款	19,372	
	外幣定期存款	128,334	
		<u>1,370,175</u>	
約當現金		<u>1,200,522</u>	
		<u>\$ 2,572,05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資金貸與(含利息)		\$ 450,370	
還船油料款等		99,783	
諮詢顧問費		36,889	
其他		94	未達本科目餘額5%
		<u>\$ 587,136</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調整	調整	精算損益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權淨值	質押情形
FESS-Bermuda	4,000,000	\$ 342,735	-	-	3,000,000	89,910	-	-	-	1,571	(26,341)	1,000,000	100.00	228,055	228,055	無
FESS-Panama	45,000,000	1,400,256	22,000,000	674,710	-	-	-	-	-	(814,600)	(44,682)	67,000,000	100.00	1,215,684	1,215,684	"
易富香港	162,146,158	33,131	-	-	-	-	-	-	-	(14,092)	(3,789)	162,146,158	100.00	15,250	15,250	"
東森投資	67,641,445	733,666	-	-	-	19,542	-	(69,894)	(886)	33,961	-	67,641,445	97.90	677,305	687,919	"
東森租賃	40,690,330	437,202	-	-	-	4,268	-	(48,836)	-	(13,789)	-	40,690,330	53.77	370,309	355,690	"
東凱租賃	40,847,294	426,523	-	-	-	341	-	(37,287)	-	(5,703)	-	40,847,294	53.76	383,192	371,499	"
墨攻網路	-	-	510,000	35,400	-	-	-	-	-	259	-	510,000	51.00	35,659	3,740	"
森森百貨	7,500,000	117,833	-	-	7,500,000	103,728	-	(17,065)	-	2,960	-	-	-	-	-	"
東森得易購	-	-	6,637,500	81,978	-	11	-	-	(305)	21,266	-	6,637,500	6.51	102,928	102,941	"
東森休閒	79,000,000	24,666	-	-	79,000,000	10,212	-	-	-	(14,454)	-	-	-	-	-	"
東森新聞雲 (原森信息)	19,169,741	55,057	9,000,000	90,000	-	-	-	3,364	-	(46,217)	-	28,169,741	93.90	102,204	86,159	"
東森電視	24,042,974	592,961	-	13,839	24,042,974	776,727	294	-	-	173,399	(3,766)	-	-	-	-	"
東森海洋溫泉酒 (原龜山島休閒)	42,287,140	(225,547)	54,360,000	543,600	42,287,140	-	-	49	-	(109,171)	-	54,360,000	60.40	208,931	208,931	銀行長期借款
東森整合行銷	-	-	30,000,001	300,000	-	-	-	(183,751)	-	(110,700)	-	30,000,001	100.00	5,549	5,549	無
		3,938,483		1,739,527		1,004,739	294	(353,420)	(1,191)	(895,310)	(78,578)			3,345,066		
加：轉列其他負債		225,547												-		
		\$ 4,164,030												3,345,066		

註1：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1,643,710千元、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3,839千元及子公司合併81,978千元。

註2：本期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89,910千元、獲配現金股利263,365千元、處分投資569,134千元、減損損失341千元、子公司合併81,978千元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1千元。

註3：累積盈虧調整係本期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航運收入		\$ 9,012	
裝卸及倉儲收入			
裝卸業務收入		1,010,535	
倉儲租金收入		149,953	
其他收入		<u>5,083</u>	
小計		<u>1,165,571</u>	
其他營業收入	管理服務費收入及營建收入等	<u>15,834</u>	
減：銷貨退回		<u>-</u>	
		<u><u>\$ 1,190,417</u></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25	
加：本期進貨(淨額)	512	
減：期末存貨	<u>(512)</u>	
	<u>25</u>	
轉列各項費用	<u>(25)</u>	
銷貨成本	<u>-</u>	
倉儲成本		
港埠費用	288,626	
業務費用	288,578	
維護費用	31,290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u>83,736</u>	
	<u>692,230</u>	
海運成本		
船舶營運費用	<u>-</u>	
營建成本	28,775	
存貨迴轉利益	<u>(12,687)</u>	
	<u>16,088</u>	
營業成本	<u>\$ <u>708,318</u></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92,223	
租金支出		20,214	
文具用品		1,086	
旅費		1,987	
運費		542	
廣告費		27,621	
郵電費		1,626	
修繕費		3,354	
水電瓦斯費		1,160	
保險費		10,836	
交際費		37,453	
捐贈		3,500	
稅捐		738	
折舊		4,011	
伙食費		3,372	
加班費		2,563	
勞務費		48,701	
顧問費		13,005	
其他費用		35,923	
		<u>\$ 409,9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531

號

會員姓名：(1) 池世欽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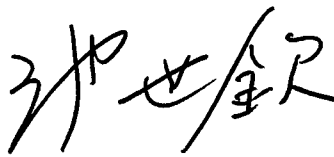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96425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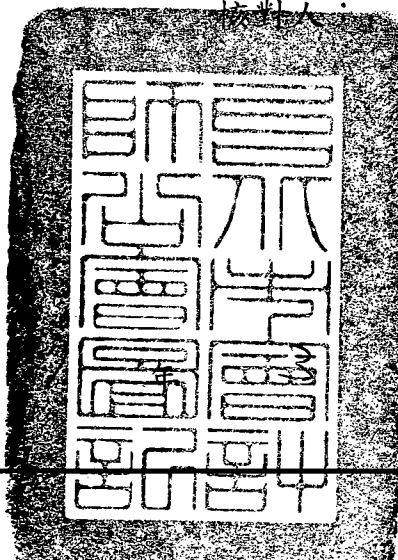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5 日

裝

訂

線